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

- (i) 戴昱敏先生(「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之監察主任以及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
- (ii) 王玉榮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世雄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
- (iv) 邵政康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i)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及(ii)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乃因為彼等於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

戴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監察主任之變更**

隨戴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而言，執行董事黃先生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替代戴先生。

## **委任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隨王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戴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後，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此次委任之後，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邵先生，63 歲，緊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為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先生於生物醫藥行業有十三年的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一間中國生物醫藥科技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期間，邵先生還擔任數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副處長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洲部經濟司。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學院學士學位，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國際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銜。邵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企業融資、財務、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經驗。

邵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30,000份購股權。

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1,8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戴先生及王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對黃先生及邵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王玉榮女士及黃世雄先生及邵政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